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514號

債 權 人 劉嘉培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新麗禾建設開發有限公司、張珮珊、林國正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補聲請狀末之簽名或蓋章。

(二)提出支票票號CHA00000000之支票原本一件。

(三)請確認是否對林國正請求支票票號CHA00000000及CHA1769000？(因二張支票均記載禁止背書轉讓)

(四)請確認是否對張珮珊請求支票票號CHA00000000及CHA00000000？(因張珮珊並非二張支票之發票人，僅為債務人新麗禾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